

# 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生态防护林项目供水 主管网材料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DXG-2023-CG07-BD02

采购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公章）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9190616987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15894767432

2023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相关附件.....	6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地址：准东开发区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91906169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电话：15894767432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
3	项目名称	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生态防护林项目供水主管网材料二次 项目编号：ZDXG-2023-CG07-BD02
4	采购预算金额	总投资：940291.20元整，本标段预算价940291.20元整，（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质量标准	合格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日历日）
7	项目地点	新疆准东（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p>

		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评标办法	最低价法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40291.20元 大写：玖拾肆万零贰佰玖拾壹元贰角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该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确定的委托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成交价。
13	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②. 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转帐或保函 ③. 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由供应商基本帐户汇至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单位：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账号：65050162668600000904，开户行号：105885600030） ④.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XXXX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14	投标有效期	45天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供应商（前三名）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将肆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采购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每份0元。
21	参数说明	本项目本包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2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24	其它说明	<p>1、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若为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价格优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投标人所供物质质保期不少于1年。</p> <p>4、投标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交货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与投标产品</p>

		<p>参数、生产厂家、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交货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书，以上要求不符，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履约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法进行追偿。</p> <p>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在约定供货期内交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协议，并依法进行追偿。</p> <p>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产品、假承诺、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招标人黑名单。</p>
<p>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p>		<p>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声明、承诺）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金额：14000.00元；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p> <p>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指导，结合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本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本包）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本包）为整体项目（包），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定义

3.2.1 “采购单位”系指\_\_\_\_\_，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3.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3.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制造商或经销商，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3.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3.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3.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除采购单位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构成

1.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基本条款，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文本
- (四)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 (五)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相关附件

除上条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网页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补充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或者网页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页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资料有假，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编制，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3、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供货、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及其他能力。

3.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供货、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供货、服务能力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到货物（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维护培训、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供货期间投标报价不得调整。采购单位结算时除增减货物量可调整货款外，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4.2 本次采购允许二次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真实的且对采购单位最优惠的

投标报价。

4.3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以“元”为单位。

## **5、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

5.1 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备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地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6、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6.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及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7.2 供应商必须无一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8、投标保证金**

8.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8.2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返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委托书原件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至企业基本账户。

8.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企业基本账户。

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45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其投标文件失效，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0、投标文件签署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2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均须清楚完整有效，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采购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公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章（可电子签章），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10.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模糊缺失无效、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

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纪律**

14.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采购；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供应商做出影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公正评审的言行。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mailto: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20分钟。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准备

1.1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20分钟。

### 2、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若有）和评审专家（经济、技术）共计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

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3、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5.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

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无效。

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6、废标条款**

6.1废标条款：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1.5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7.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定标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采用最低价法评审，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3采购结果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供应商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让。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将在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验收合格，三年后不计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政府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政府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政府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政府采购程序及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质疑函必须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中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后附）。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6、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合法、有理有据，所提出质疑事项须提供质疑依据及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 九、其他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2、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

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采购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说明1：本合同作为参考版本，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 购销合同（货物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的\_\_\_\_\_采购项目向乙方采购商品达成如下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物

#### 1. 标的物信息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价 (元)	含税价合计 (元)	品牌
备注：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中指明的变更事项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_\_\_\_\_。

3.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前列标的物价格是同类标的物在同时期标的物销售最低价，否则按价格高出部分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标的物的供货、运输、技术资料的提供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均属于乙方的供货范围。

### 第二条 交付时间及方式

1. 交货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_\_\_\_\_个工作日内（注：如果协议是分批次履行的，还应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国内公路运输及国际铁路运输，并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承担运费，风险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转移。

4. 产品厂检检验报告、合格证、发票随货一并交付。

5. 甲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接收通知义务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合同一方按上述方式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已通知。如果合同任意一方需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通讯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已通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技术优良、运行良好的标的物交付给甲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并含税金，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其他相关备品、工具、资料、服务的费用等）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上述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

3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支付货款 50 %，待完成安装正常使用（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 47 %，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3%（与乙方具体协商而定）。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任何情况下，甲方付款不是乙方按约履行义务的证明。

5. 甲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物价款，收款账户以乙方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为准。

6. 如出现乙方违约赔偿情况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种违约金或赔偿金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包括乙方在甲方所有关联企业中的应得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误或甲方已付款而乙方未收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查出为虚假发票的，乙方除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外，乙方按票面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包装、保险和标识

1. 乙方交付的商品应具有牢固的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商品安全无损坏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应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3. 乙方应负责商品运抵甲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技术条款的要求，如二者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者执行。

2.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是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加工工艺制成的，且为全新、未经使用的。

3. 乙方在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出厂前试验检测时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派人到场，并为甲方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用具，如技术资料、工具、仪表等。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参加标的物出场前的检测，但无论甲方是否参加，乙方均应进行该检测。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本条所述检测，该质量检测并不代表甲方确认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状况，也并不替代标的物到达甲方后的到货检测及安装、试运行后的检测。

4. 标的物到货应由双方在甲方现场进行清点确认，如乙方检测人员未能参加，甲方可独立进行，并做好记录，乙方应承认甲方的确认结果。该记录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退货、更换、修理和补偿的有效索赔证明（但并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索赔权利）。

如发现标的物或备品备件有损失、短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如甲方要求更换、修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给予更换或补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如何决定，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预定。

###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本公司产品质保期\_\_\_\_\_，雷击、地震、泡水、电压人为损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外，收取成本费用。

2. 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运输途中和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前，有关运输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送货车辆在甲方园区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解除**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根据迟延支付货款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

2.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履约部分类似的标的物而超过本合同约定付出的价格和费用；②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经济利益等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乙方延迟交货达20个自然日的，或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2）未经甲方许可，甲方擅自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由他人制造的；

（3）标的物到货检验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返修或更换或经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或无力修复；

（4）标的物涉嫌侵犯第三人权利，并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被禁止使用标的物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个自然日内未纠正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送达**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的任何人员或其他关系人及/或指定人要求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不正当利益，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诱或使甲方及关联公司的任何人员违背职务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的达成，或使其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认将交易机会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其他损害甲方及关联方利益的行为。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此赔偿金如不便计算，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的30%以内独立确定并可直接在乙方账款中进行扣除。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技术条款或和附件中任何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订货清单作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作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不得视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文本，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中国法律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生态防护林项目供水主管网材二次

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生态防护林项目供水 主管网材料二次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m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钢丝网骨架 PE复合管	dn500、 1.0MPa	1835	米			
2	钢丝网骨架 PE复合管	dn315 1.0MPa	1042	米			
3	PE管	dn315 1.0MPa	587	米			
4	合计(元)						

备注：本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安装、人工、税金（13%）、质保、及完成本项目采购一切不可预知风险费，分项报价不允许偏离，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940291.2 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第1条规定）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	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本项目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具有保证金缴纳收据或缴纳凭证；				
5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三) 评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 (2)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3)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4)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 (5) 评委评审采取记名形式。
- (6)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评审表独立评审，最后由评委会组长进行汇总。
- (7) 对评审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评审。
-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价格为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详见采购文件）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9）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10）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

## 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文件（后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 八、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后附格式）
- 十、备品、备件清单（后附格式）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二、供应商业绩一览表（后附格式）
- 十三、到货计划表（后附格式）
- 十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后附格式）
- 十七、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八、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后附格式）
- 十九、知识产权承诺函（后附格式）
- 二十、其他资料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投标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提供（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并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货物、服务等。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质保期）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及 品牌	备注 (质保期)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若有)						
5	安装调试费						
6	运输费						
7	装卸费						
8	...						
9							
	投标报价 (元)						

1、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所列明的采购内容综合报价。

2、本清单由采购人提供，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安装、人工、税金（13%）、质保、及完成本项目采购一切不可预知风险费，分项报价不允许正、负偏离，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940291.20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相关证件及资料

(以下证件、资料及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简介（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等）；
-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的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营业执照；
- 4、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缴纳凭证；
- 6、“信用中国”网近期信用报告；
- 7、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期查询截图；
- 8、产品介绍。

## 八、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					
2					
...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须按采购文件逐项列明，不得漏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备品、备件清单（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附所填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7月-2023年9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用工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单位或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本表内填写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到货计划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交货时限	交货地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空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谈判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七、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单位)：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单位享有使用权(含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相关证件、证书、资料及材料无固定格式，所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应包含且不限于：产品介绍、运输方案、交付方案、售后、质保维保等内容

## 第七章、相关附件

## 附件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名称		
第二轮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是否响应 服务期及服务质量		
投标人代表签字		xxx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请投标人在开标时填写此表，在大、小写及投标代表签字处按手印确认，并加盖公章